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緒言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撤出香港及加拿大電訊相關業務的決定，以便本集團專注於其現有的多媒體業務。然而此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當香港寬頻推出收費電視(現稱bbTV)服務時開展多媒體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向廣播事務管理局(現稱通訊事務管理局)申領在香港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儘管牌照申請結果待定，然而本公司從公開判決中得悉，廣播事務管理局已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本公司及另外兩名申請人獲授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為其多媒體業務密鑼緊鼓地籌備。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獲批於將軍澳工業邨地段興建多媒體中心，總規劃建築面積不少於400,000平方呎，預算耗資不少於800,000,000港元，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面投入運作。此外，本集團已展開大肆招聘，已成立一組大型製作人員及演藝人才班底(其中逾250名已開始工作，另外170名將在短期內開始)。本集團多媒體業務乃大型長遠項目，涉及非常龐大財務資源及承諾(預期未來4年動用資金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電訊集團協議。根據電訊集團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電訊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須按照且受限於電訊集團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代價為4,951,000,000港元（編製出售集團相關賬目後可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予以調整），其中包括下文所述股東貸款的款項。此外，根據本公司與買方聯營公司將訂立的廣州協議，本公司及買方聯營公司同意按照及受限於廣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本公司持有廣州城電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1,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代價總額為5,012,0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向本公司支付代價（可予調整）。

待完成後，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將以特別股息方式退還予股東，餘款將保留作持續發展及拓展多媒體業務之用，包括興建多媒體中心。

為就出售事項分立電訊集團及餘下業務，若干安排已經實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出售事項的業務重組及分立」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而言，買方乃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6%。王維基先生及其他三名股東分別持有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42.12%及57.88%。於本公佈日期，Worshi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張子建先生及周綺雲女士各自持有Worship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此外，於本公佈日期，王維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而張子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王維基先生、Worship Limited及張子建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除外董事將於完成時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連同電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除外董事將預期留任作出售集團之管理層，並且，除外董事將成為買方股東(屆時共同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約3.40%)，以協助買方管理出售集團於完成後的營運。另外，鑒於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包括除外董事)過往貢獻，現計劃待完成後，向彼等支付管理花紅153,000,000港元，其中約122,83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除外董事。除外董事(同時身為本公司股東)因此可能於該等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故此，除外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不包括除外董事)將收取任何管理花紅。

完成一旦落實後，相關僱員亦將收取管理花紅，故此他們也可能於該等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相關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股東(如下文所述，除外董事及相關僱員除外)於該等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除外董事、相關僱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餘下業務之資產／營運已經存在並由餘下集團承擔，本公司相信，其將於完成時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完成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協議

電訊集團協議

電訊集團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誠如上文所述，除外董事於完成後將成為買方的股東，屆時他們合共持有約3.40%買方已發行股本。

交易詳情

根據電訊集團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電訊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須按照且受限於電訊集團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後，電訊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電訊集團代價總額為4,951,000,000港元(編製出售集團相關賬目後可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予以調整)，其中包括下文所述股東貸款的款項，買方須於完成時以即時可用資金向本公司支付電訊集團代價。電訊集團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談判過程中已參照電訊集團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電訊集團的市場地位及以及其未來前景。

償還股東貸款

本公司與買方協定，股東貸款將按以下方式付償：

- (i) 完成時，香港寬頻轉賣本公司的保留物業的收購價將與股東貸款的款額相抵銷；及
- (ii) 按買方的選擇，股東貸款中未償還的款額將(a)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劃撥於買方，轉讓的代價則被視為已以電訊集團代價支付；或(b)由買方或其聯營公司(包括香港寬頻)從電訊集團代價中悉數付償。

先決條件

完成附帶一項條件，股東(除外董事、相關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適用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電訊集團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行動。

倘若電訊集團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電訊集團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電訊集團協議將即時終止，惟若干依舊生效的條文除外；而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但終止日期前一方累算的權利及責任除外。

不競爭承諾

根據電訊集團協議，本公司與買方約定及承諾，自完成起計5年期內，除下文所述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設立、協助、投資或進行與電訊業務任何部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但僅限於電訊集團協議簽署時佔出售集團總收益超過2%的電訊業務。此約定不會限制多媒體業務的營運，原因是其不會限制(其中包括)：(i)本公司增建香港寬頻現有網絡未有覆蓋的若干網絡；(ii)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收購於香港經營的任何上市業務之5%(或以下)的投票權；(iii)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發展或收購任何類型的媒體內容；(iv)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透過任何媒體平台發佈任何免費內容；或(v)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按照適用法例必須經營的任何業務。

另外，買方與本公司約定及承諾，自完成起計5年期內，買方不會透過電訊集團的網絡向香港任何營辦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轉送任何免費電視訊號。

完成

完成將於電訊集團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電訊集團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落實。

完成前委員會

本公司與買方協定成立委員會(「完成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除外董事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香港寬頻兩名現任董事及買方兩名代表，目的是監督根據各自條款進行的業務分立行動(誠如下文所述)以及從餘下業務分立出售集團的龐大資產及負債。完成前委員會須促使出售集團不會在未經完成前委員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出售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業務。

廣州協議

買方現正成立一間聯營公司(「廣州買方」)，以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城電的100%註冊股權。按照買方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相信廣州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獲悉廣州買方的詳情後2個營業日之內，本公司與廣州買方將訂立廣州協議，據此以代價61,000,000港元轉讓廣州城電，前提為(其中包括)獲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批准以及廣州城電的新商業牌照。廣州代價經參照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予以釐定並須於完成時支付。

完成後，廣州城電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事項的業務重組及分立

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旗下公司從事於本集團業務中的不同部分或分部，往往互相關連，某一集團公司偶爾負責本集團多家公司的同一項業務職能。

作為出售事項一部分，並分立電訊集團的業務及餘下業務，以下步驟已告或將告進行(除註明外，並無另行支付代價)：

- (i) 本公司向香港寬頻轉讓兩條海底光纜(即亞太光纜網絡二號及日美海底光纜)的權益，該等光纜接通本公司香港本地光纖網絡與海外國家；
- (ii) 本集團向電訊集團轉讓IDD1666業務權益；
- (iii) 香港寬頻向本集團轉讓bbTV新聞製作經營單位(為電訊集團一部分)，連同本集團向電訊集團授出廣播bbTV新聞製作經營單位製作的新聞內容的特許，應付本公司月費為550,000港元，金額經參照bbTV新聞製作經營過去12個月的成本以分攤成本基準釐定；

- (iv) 香港寬頻向本公司授出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允許本公司自完成起計20年內，免費使用香港寬頻若干網絡(連同香港寬頻將按相同條款，以協定收費向本公司提供的若干服務)。預期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將為餘下業務製作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香港主要分銷渠道。為達到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規定的全港覆蓋，本公司或要求香港寬頻擴大不可剝奪的使用權覆蓋的香港寬頻網絡，涉及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儘管不可剝奪的使用權不獲分配任何價值，但其屬整體交易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獲授不可剝奪的使用權須受若干限制。在任何情況之下，不可剝奪的使用權不得轉售、分租或買賣，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給予任何提供與電訊集團若干業務經營存有競爭的服務(「競爭服務」)人士。本公司不得利用暗光接入(屬不可剝奪使用權一部份)提供與競爭服務存有競爭的任何服務，為期5年。首兩年在香港寬頻的同意下並受限於為期5年的20%收益分攤安排，關於在香港透過互聯網向客戶發放的任何付費內容(即最終用戶須繳付費用，方可閱覽所獲發放的任何內容)，本公司可自完成後首5年內利用不可剝奪使用權的權限分銷付費內容，惟與暗光接入有關者除外；
- (v) 電訊集團向本集團轉讓保留物業，代價為250,000,000港元，代價經參照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獨立估值報告後釐定，受限於(i)部分保留物業按當前市場租金的5年期租回安排；(ii)向電訊集團授出的期權，可自轉讓後2個曆年當日起計7日內行使，以按當前市值購回保留物業；及(iii)電訊集團的優先購買權，可據此按第三方真誠買方(如有)向本集團提呈的相同條款及價格，於轉讓後2年又7日的期權期間購買保留物業。鑒於香港物業市場前景向好，董事會認為，持有保留物業以賺取穩定租金收入乃合宜之舉。購回期權及買方的優先權賦予買方權利，於較後日期收購全部(而並無部分)保留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保留物業的賬面值約為62,760,000港元，於轉讓完成後在本公司賬目中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本公司已與核數師討論過本公司保留物業的會計處理法；及
- (vi) 本公司無償向買方授出商標特許，允許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持續使用其商標、現有企業名稱及本集團標誌。授出該特許為整體交易的重要部份，其價值已計入電訊集團代價。此外，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更改其公司名稱，以反映其全新多媒體業務的重點。

該等步驟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買方的主要業務

買方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現時由CVC 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顧問的基金一般合夥人擁有。

買方為CVC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顧問的基金為數2,647,000,000港元股本承擔的接收人，亦為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為數2,500,000,000港元債務承擔的接收人。

CVC Capital Partners(「CVC」)為最大型及實力最為雄厚的環球私募股權公司。CVC現時管理的基金價值逾44,000,000,000美元。其現有組合包括擁有逾400,000名僱員的61家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現時從事三線業務，包括固網服務、長途電話服務及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在香港，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香港寬頻自建光纖網絡，提供綜合電訊服務。本公司亦在加拿大提供國際電訊及互聯網上網服務。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站在既有及／或主導市場的市場企業挑戰的最前線，向消費者提供價格相宜的嶄新體驗。自成立以來，本公司首兩個大型、長期項目乃長途電話業務及固網服務。長途電話業務始於一九九零年代，本公司相信，此舉顯著壓低長途電話費；其固網服務投資在12年前開始，向大眾提供價格相宜的固網電話服務及寬頻上網服務。多媒體業務為本公司第三個大型、長期項目。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電訊集團由電訊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電訊公司包括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及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電訊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加拿大分別提供固網服務及長途電話服務。電訊集團的主要公司為香港寬頻，香港寬頻為本地固網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固網服務業務指透過香港寬頻在香港的自建光纖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上網服務、本地寬頻電話VoIP服務、收費電視服務及企業數據服務。

此外，電訊集團亦參與在香港及加拿大提供國際電訊服務，當中包括長途電話服務、國際電話卡及流動電話轉接服務。

廣州城電向整個電訊集團提供內部管理客戶支援服務及熱線中心服務。

完成後，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除外董事、科技總監盧瑞麟先生及企業部常務董事莊建俊先生)以及絕大部份的僱員將留任出售集團，繼續經營及管理其業務。

香港寬頻現時持有經營固網服務業務所需的固網服務牌照，故此無需轉讓該牌照。就將轉入香港寬頻的IDD1666業務而言，本公司將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申請預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其服務營辦商牌照轉入香港寬頻。本公司預期轉讓一事不會有任何問題，因為香港寬頻一直為其他電訊業務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分別約為244,900,000港元及207,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分別約為342,840,000港元及288,6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474,920,000港元。以上資料摘錄自出售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報表。

餘下集團的業務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將為發展多媒體業務，多媒體業務始於二零零三年，當時香港寬頻推出收費電視(現稱bbTV)服務。該業務包括製作、銷售及分銷廣東話電視劇集、新聞節目(包括其現時bbTV新聞製作)及其他電視內容。多媒體業務亦會包括在香港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向廣播事務管理局申領在香港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作為申請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提交牌照獲批後6年詳盡業務計劃，當中載列本集團實行以下各項的計劃：(i) 3條自行製作頻道，即綜合廣東話頻道、綜合英語頻道及廿四小時新聞頻道，及(ii) 27條世界級聯營及轉播頻道。儘管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授出有關牌照，然而本公司從公開判決中得悉，廣播事務管理局已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本公司及另外兩名申請人獲授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在這個基礎上，本公司相信未能獲得牌照的可能不高。本公司擬利用該免費電視牌照向香港大眾市場分銷其自製劇集及其他內容以及其他國際節目及內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僅為本集團分銷頻道之一。本集團自行製作的劇集及其他內容亦會透過多個其他本地及國際渠道廣播及分銷，包括其他電視台、獨立節目服務供應商、衛星及互聯網。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以來，本公司著手在獲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出將軍澳工業邨地段發展世界級的多媒體中心。多媒體中心獲批的建築面積上限為500,000平方呎，而本公司承諾興建的面積最少為320,500平方呎。目前，本公司預期多媒體中心的總規劃建築面積不少於400,000平方呎，內設(i)多個錄影廠，當中包括面積為18,000平方呎的大型錄影廠、(ii)具教育用途的展覽中心；及(iii)擁有支援超高清及3D製作設施及設備的後期製作中心。現時，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或六月就多媒體中心的總建築工程進行招標，預期多媒體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面投入運作。本集團將以多媒體中心作為製作總部，製作劇集及不同的電視、互聯網及其他多媒體節目內容。預計多媒體中心將耗資不少於800,000,000港元打造，惟視乎其最終的建築面積而定。

本集團開始大肆招聘，取得及成立一組大型製作人員及演藝人才班底(其中逾250名已開始工作，另外170名將在短期內開始)。根據現已簽署的合約進行估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製作人員及演藝人才的薪酬預計分別為110,280,000港元及96,950,000港元。本公司於可見未來將繼續增聘製作人員及演藝人才。目前，餘下集團已完成1部電視劇集的劇本，另有9部劇集的劇本正在創作，拍攝製作(每部劇集需時介乎10至30小時)有待展開。本公司預期首三部電視劇集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或五月開始製作。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計劃製作約260個小時的電視劇集。

按照本公司現時的計劃，多媒體業務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錄得收益，收益主要源自廣告費(假設餘下集團能透過其免費電視頻道或其他方法開始廣播)以及許可費。

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一直且將繼續管理餘下業務，並有業務發展常務董事杜惠冰女士及一支由大約25名管理人員組成在多媒體及內容製作經驗超過15年的團隊作支援。完成後，杜惠冰女士將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而具備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的本公司財務總監黃雅麗女士將出任本公司財務總裁。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估計本公司在擬進行交易中可取得收益約為3,542,380,000港元。上述估計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a)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997,100,000港元(扣除出售事項交易成本)；(b)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74,920,000港元；(c)應收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未付集團內貸款及其他款項約978,730,000港元；及(d)出售集團相關商譽約1,070,000港元。然而，敬請注意，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最終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的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待定)的公平值及出售集團合併資產淨值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將實現其於出售集團股權的價值，並為本公司帶來巨額流動資金，以便擴充多媒體業務。此外，待完成後，將派發一次性巨額現金股息，給予全體股東大額股本回報。

本公司認為，電訊業務及多媒體業務均需動用大量資本及管理資源。電訊業務經營市場成熟，資本需求較多，而大部分業務限於香港進行。然而，多媒體業務在香港、中國、東南亞及其他市場增長前景較理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一家獨立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上市公司。

自刊發上一份年報以來，本公司發展多媒體業務取得長足的進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就多媒體中心招致龐大資本開支約25,800,000港元，預期未來2至3年內進一步開支為722,900,000港元。此乃包括興建多媒體中心的土地及相關成本50,10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與約270名專業製作人員及約150幕前藝人訂約製作在香港及國際市場(尤其是中國及東南亞)廣播的電視節目。本公司預期，其將於本年內增聘700名製作員工及藝人。

出售事項現金所得款項將讓本公司以大部分股權方式而並非舉債方式開拓多媒體業務。本公司擬於完成時註銷現有50,000,000美元未動用銀行定期貸款融資，此項融資原為撥付多媒體業務擴充資金而設立。換言之，日後來自多媒體業務的收益大部分將成為較大的股本回報，而並非用以償付債務。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決定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022,540,000港元(即每股2.50港元，當中計及所有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惟須待完成時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方告作實。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自出售事項收取的餘下所得款項(包括有關股東貸款的款項)將予保留，作持續發展及拓展多媒體中心之用，包括興建多媒體中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而言，買方乃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6%。王維基先生及其他三名股東分別持有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42.12%及57.88%。於本公佈日期，Worshi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張子建先生及周綺雲女士各自持有Worship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此外，於本公佈日期，王維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而張子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王維基先生、Worship Limited及張子建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除外董事將於完成時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連同電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除外董事將預期留任作出售集團管理層，並且，除外董事將成為買方股東(屆時共同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約3.40%)，以協助買方管理出售集團於完成後的營運。另外，鑒於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包括除外董事)過往貢獻，現計劃，待出售完成後，向彼等支付管理花紅153,000,000港元，其中約122,830,000港

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除外董事。管理花紅的數額將會參照僱員的年資、職位、服務年期以及過往表現記錄予以釐定，並會利用本公司現時內部資金及／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董事認為派發花紅符合本公司過往採納的管理獎勵政策。除外董事(同時身為本公司股東)因此可能於該等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故此，除外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不包括除外董事)將收取任何管理花紅。

完成一旦落實後，相關僱員亦將收取管理花紅，故此他們也可能於該等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相關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股東(如上文所述，除外董事及相關僱員除外)於該等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除外董事、相關僱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餘下業務之資產／營運已經存在並由餘下集團承擔，本公司相信，其將於完成時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及詮釋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電訊集團協議及廣州協議；
「亞太光纜網絡二號」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Asia Pacific Cable Network 2 Construction & Maintenance Agreement(經修訂)擁有於海底光纜網絡之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播事務管理局」	指	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根據電訊集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電訊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廣州城電」	指	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電訊集團協議及廣州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及買方聯營公司分別出售電訊集團及本公司於廣州城電之全部股權；
「出售集團」	指	重組後之電訊集團及廣州城電；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除外董事」	指	黎汝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及楊主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固網服務」	指	固網電訊網絡服務；
「廣州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聯營公司將就出售本公司於廣州城電之全部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廣州代價」	指	根據廣州協議就出售廣州城電支付之代價61,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於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不包括出售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寬頻」	指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美海底光纜」	指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Japan-US Cable Network Construction & Maintenance Agreement(經修訂)擁有於海底光纜網絡之權益；
「該判決」	指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二零一二年第20號)作出的判決，內容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向本公司及另外兩名申請人授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多媒體業務」或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緊隨完成後的業務，主要為本公司之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免費電視節目、多媒體及劇集製作、內容分銷及其他相關服務；
「多媒體中心」	指	本公司將在獲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出將軍澳工業邨地段興建的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
「相關僱員」	指	身兼股東身份並於完成後有權獲派管理花紅的本公司高級僱員；
「餘下集團」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重組」	指	本公佈「有關出售事項的業務重組及分立」一節所述之業務重組及分立步驟；
「保留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2至16樓之若干工場及17樓之若干天台單位，以及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52至566號美達中心14樓及1樓之貨車車位；
「服務營辦商牌照」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簽發的服務營辦商牌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寬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向香港寬頻提供為數1,000,000,000港元的貸款，於電訊集團協議日期未償還的款額約625,860,000港元；及(ii)香港寬頻或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欠本公司其他公司間結餘的未償還款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業務」	指	電訊集團之所有業務，包括香港及加拿大之固網服務業務及長途電話業務；
「電訊公司」	指	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及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集團」	指	電訊公司及其各自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集團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出售各電訊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
「電訊集團代價」	指	根據電訊集團協議就出售電訊集團支付之總代價4,951,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楊主光先生(行政總裁)、黎汝傑先生(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